

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填制《代理银行垫付资金计息明细表》，避免形成垫付资金利息损失。

四是进一步加强国库集中支付对账工作，保证财政资金安全。各代理银行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对账制度，定期向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报送报表，向财政部门、人民银行、预算单位提供对账单，及时与财政、人民银行、预算单位进行对账。

五是按规定开立、变更和撤销零余额账户等国库集中收付资金账户。代理银行在为预算单位开立、变更、撤销零余额账户时，除要按照《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外，还应督促、提醒预算单位按照相关规定，

在开立、变更、撤销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账户变动情况报备财政国库部门、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并向财政国库部门及时报送变更系统信息申请。

六是财政应会同人民银行定期、不定期地对商业银行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制定相关办法，使商业银行形成对其代理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工作进行经常性上级对下级检查、网点之间互查、相关岗位自查相结合的业务检查制度，督促各商业银行切实做到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及时、准确、安全。

(作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责任编辑 李艳芝

普定县非税收入管理探析

■ 郑厚茂 吴熙文

2007年，贵州省普定县被确定为全省县级非税收入管理改革试点县后，从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入手，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对非税收入的收缴范围、管理方式、操作程序、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开始步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2008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政府统筹”的非税收入新型征管模式。截至2008年10月31日完成本级非税收入7080万元，占全县财政总收入的27.91%。

通过改革，普定县非税收入管理得到加强，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由于普定县税收收入相对短缺，一些部门或单位主要依赖非税收入维持运转，对非税收入中的罚没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未实行严格意义上的收支脱钩，仍然实行执收单位按比例参与分成，存在“谁收谁用，多收多用、多罚多返”的现象，加上传统的“重预算内轻预算外”观念的影响，非税收入难以全额纳入预算。一些部门、单位甚至是一些领导同志，对非税收入的财政属性及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权的认识不清，把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视为单位自有资金，认为政府不必调控，财政无须管理；有的则认为非税收入毛多肉少，不能有效增加政府的可用财力，花大力气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得不偿失等。而管理也是政出多门。普定县现行收费主体有财政、交通、国土、卫生监督、公安、司法、城建、环保、教育等多个部门，每个部门各有收费名目，而且一个部门收取多种费用。这种相互交织、多头管理、多头控制的规定看起来非常严格，但实际执行中漏洞很多。收费管理主体为两个或多个管理部门，理论上是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实际却是互相牵制、互相制约，甚至扯皮，内耗较多，收费管理重复与

空档同时存在。还造成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制定与收费标准管理分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与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分裂，行政事业性收费与基金管理分开，人为割裂收费管理的内在联系，实际操作中难以区分，不便管理。甚至出现一些行政事业单位搞有偿服务，实行经营服务性收费，将已经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行政事业性收费不能审批的项目，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取，加大乱收费治理难度。此外，对直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难以到位。交警、养路费征收、工商等省市直管部门的财权事权不在本级政府，财政票据的领用和核销也不在本级财政部门，不能对其征收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针对以上问题，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更新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理念。要逐步淡化预算外资金概念，必须尽快建立非税收入新理念，把相关部门领导的思想认识统一到非税收入“所有权属国家，使用权归政府，管理权在财政”上来。把非税收入管理改革置于全县财政改革与经济发展的全局来衡量，摆正政府与市场、政府与企业、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注重完善政府的经济调控、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职能，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通过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减轻社会负担，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为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明确非税收入征管主体，统一管理职能。在各级财政部门成立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把非税收入视同税收一样，按属地原则管理，不论是市直管的执收执罚部门，还是省直管的执收执罚部门，都将其征收管理权限集中于本级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强调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是非税收入管理的唯一主体。只有实现对所有非税收入的统一征收，统筹安排，统一管理，才能真正从源头上杜绝“三乱”，优化经

济发展环境,支持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

三是改进征收方式,真正做到“以票管收”。要在现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政府统筹”基础上实行“单位开票(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财政(银行)开票、政府统筹”的征管制度,以票管收,统筹调剂。在具体征收方式上,针对非税收入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特点,按照有利征收、方便缴款的原则,采取不同的办法。对收入数额较大、来源稳定、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设立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大厅,由非税收入管理机构集中统一征收;对少部分非税收入采取委托征收的方式;对零星分散的小额非税收入委托有关部门、单位在执法过程中现场征收。

四是完善综合财政预算,增强政府对非税收入的调控能力。按照“收支政府统筹,资金财政统管,强化预算约束,

增强调控能力”的基本思路,改革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综合财政预算,将所有非税收入全部纳入财政综合预算管理,对非税收入形成的财力实行统筹安排,增强政府对非税收入的统筹调剂能力。

五是健全非税收入监管机制。完善非税收入政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非税收入项目和标准,实行挂牌征收,使缴款的单位和个人做到心中有数。要建立和完善非税收入稽查、举报、违规处罚和责任追究等监督管理制度,对乱收乱罚乱用或应征不征、应罚不罚、随意减免的予以依法处罚。建立定期将非税收入征、管、用情况向人大报告的制度,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的监督。

(作者单位:贵州省普定县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责任编辑 刘慧娟

加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管理

■ 王舒晴

实行政府采购制度以来,为加强公车管理,不少地区对公车维修采用招标方式实行定点维修,得到了送修单位和企业的普遍认同,也取得了明显效果,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发现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反映在以下两方面:一是定点维修企业违规操作。为追求利益,维修企业常常采取一些不正当的手段骗取维修费用。如有意扩大维修范围,小题大做,无中生有;使用从其他车辆更换下来的废旧材料配件,以旧充新,或用低劣的材料配件以次充好;维修人员技术粗糙,敷衍了事;虚列维修项目,送吃回扣等等。二是对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监管不力。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以及用车单位都担负着对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的监督管理职能,但由于种种原因,在监管的力度上、手段上尚不到位。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受人员、专业水平等方面的限制,对维修企业的监管只能以定期抽查为主、投诉处理为辅,监管力量薄弱。实施定点维修后,用车单位往往把监管的责任全部推给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为只要把车送到定点维修企业,维修质量的好坏与本单位无关,放弃监管。车辆送修后,驾驶员往往缺乏监管意识而疏于监督。

针对上述问题,亟需研究对策,规范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管理。

首先,对定点维修企业定期进行公开招标。当政府采购部门公开招标确定定点维修企业时,维修企业为确保进入定点范围,投标时往往会就价格、质量、服务等作出承诺,但中标后,为追求利益最大化,又会在承诺上打折扣。因此,对定点维修企业要实行定期公开招标制度。在定点

协议期满后,对维修企业定点资格应采用招标方式重新确定,通过定期的轮换竞争,使定点维修企业一直面临着竞争压力,促使其长期提供更优质的定点服务。

其次,定点维修费用可全额包干。目前,大部分地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都采用维修费用按实结算方式,送修前需办理申报、鉴定手续,修理后进行核算、填写清单、签字确认等,程序复杂、效率不高,且存在价格欺诈、吃拿回扣等问题。为此,可对公务用车日常保养、维修实行费用全额包干。即在包干年度内,车辆保养和维修全部由定点维修厂承担,发生的维修费用从包干费用中支出,超支不补,节余归定点修理厂。政府采购部门将包干费用总额的10%作为修理质量保证金,其余按季与维修企业结付。年度结束后,如考核无质量等方面的违规行为,质量保证金全部支付给维修企业。

第三,日常监督管理要及时到位。用车单位要增强监督意识,对维修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维修时驾驶员要全程参与,防止维修人员暗箱操作等舞弊行为。政府采购部门对定点维修单位既要进行事前监督和事中管理,更要重视事后检查,督促维修企业兑现承诺措施,并将承诺情况记录在案,作为费用结算、下一轮招标入围的依据。条件成熟的地区,可建立车辆数据库,在政府管理部门、用车单位、维修企业三者之间建立一个网络平台,把有关资料输入电脑,实行网络实时监督。对违反服务承诺的行为,要根据有关协议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

责任编辑 冉鹏